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33号

重庆汇香园食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万吨调味制品”项目（项目编码：2412-500117-04-05-43476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办事处五思路400号，租用重庆邦克机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住宿楼和办公楼等，购置生产设备，主要在2#厂房内设置调料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相关公用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1#厂房为预留厂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调味料3万吨，其中液体调味料4500吨、半固体（酱）调味料21000吨、固体（酱）调味料3000吨、调味油1500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自建的生化池（处理能力

为 25m³/d) 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渭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300m³/d，采用“格栅渠+集水池+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氯化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通过管网汇入厂区生化池排口的后端，与经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并排放，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渭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粉料破碎、混合粉尘：通过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 米) 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要求。②熬油锅、650L 炒锅生产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 (15 米) 排放，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③1200L 炒锅生产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 (15 米) 排放，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④蒸汽发生器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

术，两台蒸汽发生器废气分别通过 8 米高的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 1 号修改单要求。⑤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产臭的集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污泥池等池体加盖密闭，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6 排气筒（15 米）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⑥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质检室废水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原料筛选杂质、底料分离废渣、废油脂、油渣、餐厨垃圾交

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渗透膜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定期清掏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油罐区、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质检室、餐厨垃圾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它生产区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3.162 吨/年、氨氮 0.422 吨/年；颗粒物 0.567 吨/年、非甲烷总烃 1.130 吨/年、氮氧化物 0.945 吨/年、二氧化硫 0.356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

抄送：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